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内教高函〔2022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精神，推进我区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，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精神，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、面向行业、面向产业办学，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，着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推动全区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突破传统路径依赖，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，探索建设地方政府、高校、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，打造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深度融合，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为经济高质量

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。

（二）建设原则

坚持育人为本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紧密对接，精准加大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。

坚持服务产业。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，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、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。

坚持融合发展。促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，将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有机结合，打造集产、学、研、转、创、用于一体，互补、互利、互动、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。

坚持共建共管。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，推进共建共管、资源共享，构建理念先进、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，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、内涵式创新发展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围绕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型化工、现代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现代

服务业、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，面向特色鲜明、产教融合基础较好的本科高校，依托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专业，指导建设 100 个左右校级现代产业学院，分批建设 20 个左右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，力争获批建设 3 个左右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实现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的联动发展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统筹谋划现代产业学院。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纳入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。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结合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，引导高校加快学院转型，调整传统学科型学院设置方式，依托优势学院或学科专业（群）组建现代产业学院。

（二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。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，设计课程体系、优化课程结构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，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。

（三）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不断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融合发展，深化专业内涵建设。大力发展战略一批与自治区重点产业紧密对接的急

需专业，积极支持关系国家战略、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，主动服务支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(四)打造实习实训基地。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、技术和生产流程，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校内实践教学中心。鼓励以引企驻校、引校进企、校企一体等方式，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，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。

(五)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。探索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，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(导师)特设岗位计划。推动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

(六)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。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，建设联合实验室(研发中心)，围绕产业关键技术、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，加快应用科学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。大力推动科教融合，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，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，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作用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四、建设立项

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规划我区本科高校现代

产业学院建设布局，指导和组织开展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。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申请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：

- 1.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已正式挂牌成立，形成稳定、成熟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，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%。
- 2.相关专业已列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，与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。
- 3.具有由高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组成的、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。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，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。
- 4.建立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和政府为主体的稳定投入机制，学校能够给予现代产业学院发展所需政策扶持。

（二）立项程序

- 1.申报高校根据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、建设思路，结合实际，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，搭建基础团队，明确体制机制。

2.具备条件的高校于每年3月、9月向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。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重点考查人才培养模式、建设基础、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批建设”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。

（三）遴选认定

1.校级现代产业学院由各本科高校自主认定，并报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。

2.具备条件的高校向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认定“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”（以下简称“建设点”）。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评估论证。通过评估的，认定为“建设点”，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3.建设期间，相关高校每年应向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《年度报告》。建设期满后提交《验收报告》。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，对相关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，作出验收结论。

4.通过验收的现代产业学院，认定为“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”。首次未通过验收的可延期建设，第二次仍未通过的，将取消“建设点”称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协同配合，做好工作调度，定期研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统筹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。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务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。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。自治区教育厅将从政策供给、经费投入等方面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。高校要建立科学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，赋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运行管理一定自主权。要加大经费投入，支持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和发展。

(三) 抓好指导监督。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同高校、地方政府与企业，加强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及运行的指导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案例和经验。强化对现代产业学院全过程监督管理，重点做好中期考评和期满验收工作，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。